

## 李鄭屋官立小學

### 2024-2027 印刷學生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服務招標書

#### I. 服務要求

##### (一) 合約時間

2024-2025、2025-2026 及 2026-2027，為期三個學年。

##### (二) 訂定簿冊價目表

1. 供應商必須於附件三 A 及三 B 列明各類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的價目。  
(簿冊的詳細資料見附件四)。
2. 2024-2025 的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價目表必須於 2023-2024 學年結束前備妥；2025-2026 的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價目表必須於 2024-2025 學年結束前備妥；2026-2027 的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價目表必須於 2025-2026 學年結束前備妥。
3. 供應商必須以相同的價目為本校學生提供購買全套簿冊及校本課業或散購服務。
4. 如要改動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的價目或格式，供應商必須先與校方及家長代表協商。
5. 供應商必須於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至一時派員到本校了解各科校本課業的樣式及要求。(請先來電預約。)

##### (三) 訂購及繳款安排

1. 供應商必須於標書列明訂購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的繳款方式。繳款方式必須包括現金及用八達通支付兩種。
2. 供應商必須提供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價目表予校方，並免費為學校以英文制定及承印全學年(上、下學期)簿單及收款用的膠袋或信封等物品(如需要)供學生使用。合約期內校本課業的內容及頁數可能會有更改。

3. 供應商必須編印足夠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供全校學生及全年 4 次插班生入學時購買，包括提供一些簿冊(每級不少於 10 份獨立包裝的)予校方售賣給插班生，並提供不少於 30 本家課冊、手冊、各級散簿及散售的校本課業(每科不少於 30 本的散簿及 10 本校本課業)存放於學校，讓校方可即時售賣給有需要的學生。學校存貨不足時，供應商必須於兩個工作天內把有需要的簿冊送到學校。

#### (四) 包裝形式

1. 供應商必須在售賣及派發簿冊及校本課業前，以包裝袋袋好簿冊，以便學生攜帶。
2. 供應商必須於標書註明包裝袋的收費。

#### (五) 售簿服務

1. 於學校指定日子(每學年不少於 2 次)到校售賣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
2. 每次必須派遣足夠數量(最少 4 位)懂英語的員工到校售賣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確保售賣及派發的流程暢順無誤。
3. 供應商必須依照校方的安排及流程售賣及派發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包括由供應商員工運送簿冊到學校禮堂，並為一年級學生運送簿冊到所屬課室。
4. 售賣校簿及各科校本課業程序完成後，供應商必須安排售賣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後跟進服務，例如必須更換印刷及釘裝錯誤的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供應商必須於標書詳列更換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的程序。有關跟進服務不得另外收費。

## II. 甄選準則

- (一) 供應商能提供合理訂購價目予購買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的學生。
- (二) 供應商能提供符合標書內容細則的服務。

- (三) 供應商的標書必須夾附最近 5 年內曾經服務過的學校名單 (請列明年份)。
- (四) 供應商的標書必須夾附各科(中、英、數、常)的簿冊樣本各一份。
- (五) 供應商必須即日回覆學校就標書內容的各項查詢。
- (六) 本校保留所有權利，因應投標商所提供的服務及價格而揀選合適的供應商，而非單以價低者得。

### III. 重要聲明

- (一) 按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二)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IV. 香港國安法

服務供應商(包括其僱用之人士或代理人)於營運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規例(包括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服務供應商及其僱用之人士或代理人如觸犯有關法例，有關服務合約將即時解除，不獲賠償。服務供應商必須為校方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 V. 性罪行查察文件

由於服務供應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

接觸的工作，服務供應商必須依照法例，指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同時，服務供應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服務供應商查核結果，服務供應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相關之查核結果。另外，學校有權隨時要求服務供應商查核派駐學校或於學校工作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V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款並不適用於本招標活動。

#### VII. 提交投標表格及投標書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或以前，根據上述文件所列的要求，以密封信封將投標表格(附件一)、投標書(附件二)、附件三 A、三 B 及簿冊樣本，各一式兩份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李鄭屋官立小學」，並標明「承投提供學生簿冊及各科校本課業服務」。標書的信封面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如因惡劣天氣問題引致教育局宣佈停課，截標日期將順延一天。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43 號

李鄭屋官立小學

#### VI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2386 8049 與洪主任聯絡。